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1 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199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008 万股。……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因首次及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等因素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回购的数量为 378.5177 万股，公	第四条 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1 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199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008 万股。……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因首次及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等因素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回购的数量为 378.5177 万股，公

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7797.7475万股减少至47419.2298万股。	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7797.7475万股减少至47419.2298万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因首次及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成为监事、离职、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等因素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回购的数量为564.9570万股，公司已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7419.2298万股减少至46854.2728万股。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419.2298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54.2728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7日）；批发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需备案）；汽车销售（需备案）；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

2025 年 04 月 06 日); 专业承包; 零售汽车 (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计算机系统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研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究和试验发展;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419.2298 万股, 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854.2728 万股, 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